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祐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永生

被告 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合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5,038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黃胤瑜